#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4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志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1、1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83、14067、14438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5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李志坤（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自警詢、偵訊至法院審理均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警方偵辦，被告僅是賺取蠅頭小利，販賣數量亦甚微，且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需靠被告扶養。原審判刑過重，請考量上情及被告年紀、家中經濟狀況等情狀，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讓被告可早日返家照顧母親等語。

二、經查：

㈠刑之減輕：

1.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各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次轉讓禁藥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3.至於被告雖稱其有供出毒品來源為王粲升、黃傳鈞等語（見原審110訴1052號卷第160頁），惟經原審函查被告有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於111年3月28日以溪警分偵字第1110007164號函覆稱：「王粲升為李志坤之藥腳，於警詢筆錄中坦承係向李志坤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指認，並非李志坤供述而查獲；另黃傳鈞為本分局對李志坤通訊監察時，發現渠所有電話做為販賣毒品之聯絡工具，故並非李志坤供述而查獲」，有該函文在卷足參（見原審110訴1052號卷第186-188頁），又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故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他

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刑度經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再衡以其販賣毒品犯行，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甚屬不該，且對社會治安及施用毒品成癮性造成潛在隱憂，影響所及甚鉅，是綜觀其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情節，並無特殊原因與環境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因認被告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旨，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尚無不合。

㈡按量刑之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及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又未濫用其職權，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後，在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且現今毒品氾濫，倘販賣、轉讓予他人、幫助他人施用，對人體戕害甚重，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牟利，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幫助他人施用，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承其為國小畢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114訴緝11號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甲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之5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二之6罪均係轉讓禁藥罪、附表三之3罪均係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附表之犯罪類型相同及手段相似，具有高度重複性，且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各罪間之獨立性甚低，透過各該罪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亦無明顯不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5罪及轉讓禁藥之6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3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且原審已屬低度量刑，並無過重之情；所為定刑，已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其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合於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並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無悖於恤刑之目的，均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㈢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犯後坦承犯行、販賣數量甚微等情，原審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已依前揭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並按其販賣金額之高低，依最低度處斷刑略加2月或4月，已屬從輕。而被告所述之家庭、經濟狀況，亦已為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共11罪之總刑期達29年8月，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已給予堪稱寬厚之恤刑利益。是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未逸脫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時所審酌之範圍，亦未見有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及定刑結果之事證，其指摘原審判刑

過重，請求再予從輕，尚無可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